《南方科技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填写说明

1.“硕士论文题目”一栏中，应届硕士可填写论文开题标题，其他已经硕士毕业的往届生如实填写。

2.“论文著作发表情况”一栏中，发表论文著作仅填写以**第一、二作者**刊出或录用的论文；检索情况选择填写“SCI\EI\核心\其他”中一项，SCI文章需如实填写影响因子，“EI\核心\其他”文章，“影响因子”处无需考生填写。考生应如实填写此项内容，并在提交给研招办的书面材料中附上佐证材料复印件。

（1）发表的文章所在期刊为**核心期刊**的需要考生提供：

A.文章正文复印件，请考生将本人姓名用彩色记号笔重点标出；

B.文章目录复印件，只要提供有考生姓名的那页目录即可，请考生将本人姓名用彩色记号笔重点标出；已录用未刊出的文章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C.能够证明该期刊为核心期刊的佐证。

C1.对于已经录取刊出的文章，大部分核心期刊在期刊封皮页面上都印有“中文核心期刊、科技核心期刊……”等字，如有此类内容的，期刊封皮即可为该期刊为核心期刊佐证材料；如果期刊封皮没有“中文核心期刊、科技核心期刊……”内容，但该期刊确实是核心期刊，需要考生提供刊源证明（刊源证明可采用图书馆开具或者网上查询打印等多种方式，此证明不做统一的开具标准和规格限制，能证明被录用文章所在期刊确为核心期刊即可）。装订提交顺序按照：封皮、目录、正文、刊源证明；

C2.对于已录用未刊出的文章，提供录取通知复印件、往期该期刊封皮或刊源证明。装订提交顺序按照：封皮、目录、正文、录用通知、刊源证明

（2）发表的文章所在期刊为**其他期刊**的需要考生提供：

只需要文章正文复印件即可，请考生将本人姓名用彩色记号笔重点标出。无法证明文章所在期刊或者会议论文为SCI\EI\核心类文章的其他文章均要选此项。

（3）发表的文章所在期刊为**SCI、EI期刊**的需要考生提供：

A.文章正文复印件，请考生将本人姓名用彩色记号笔重点标出；

B.文章目录复印件，只要提供有考生姓名的那页目录即可，请考生将本人姓名用彩色记号笔重点标出；已录用未刊出的文章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C.影响因子证明，SCI必须提供期刊影响因子证明，可通过图书馆、LETPUB、小木虫网站等多种途径查询，不做统一要求，影响因子证明提供网页截图并用彩色记号笔重点标出数值；EI无需提供影响因子证明。

D.能够证明该期刊为SCI、EI期刊的佐证

D1.对于已经被检索的文章提供**图书馆开具正规的检索证明复印件**（注：由于报名材料不再返还，不要提交证明原件。综合考核阶段方需要考生携带检索原件被查）；装订提交顺序按照：封皮、目录、正文、检索证明、SCI影响因子证明；

D2.对于已被录取用但尚未被检索的文章，考生应先将文章交报考导师自查核实后方可填写（导师检查过确已真实录用即可，无需导师签字）。需要提供录用通知复印件（如为电子版录取通知，提供整页接收页面截图）和刊源证明（刊源证明可采用图书馆开具或者网上查询打印等多种方式，此证明不做统一的开具标准和规格限制，能证明被录用文章所在期刊被SCI\EI检索即可）。对于这类文章。装订提交顺序按照：封皮、目录、正文、录用通知、刊源证明、SCI影响因子证明。

（4）其他注意事项：

非一、二作者及无材料证明的论文著作不可填写，否则按照虚假申请信息处理，取消考生本次及以后申报我校的资格。没有发表文章此项无需填写。

**报考材料科学与工程系的，所有已被检索的文章均需提供图书馆开具的检索证明复印件。**

3.“学术、科技类奖励”一栏中，填写内容如：科研项目类获得奖项、文章著作发表获得奖项、各类科研科技类竞赛奖项，省优秀毕业论文……考生应如实填写，并在提交给研招办的书面材料中附上佐证材料复印件无材料证明的内容不可填写，否则按照虚假申请信息处理，取消考生本次及以后申报我校的资格。没有获得奖惩此项无需填写。

4.“其他奖励”一栏中，填写内容如：三好学生称号、优秀干部、优秀党团员、优秀工作者、重要的奖助学金……考生应如实填写，并在提交给研招办的书面材料中附上佐证材料复印件无材料证明的内容不可填写，否则按照虚假申请信息处理，取消考生本次及以后申报我校的资格。没有获得奖惩此项无需填写。

5.“科研项目情况”一栏中，考生需要提供参与科研项目的合同封皮、参研人员（本人姓名用彩色记号笔重点标出）及有审批章的复印页面。无需提供项目正文。

A.如参与科研项目为保密项目，无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由本单位科研处或者保密处开具项目证明即可，项目名称关键部分可用“\*\*\*\*”部分隐去。

B.如应届硕士生以学生身份参与科研项目，参研人员中没有该生姓名，可由项目课题组开具详细的证明，证明中要明确体现学生参与的工作内容，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后项目组或所在学院盖章确认。（此份证明仅是替代项目参研人员页面，合同封皮和有审批章的页面仍需要提供）。无法提供佐证材料证明的内容不可填写，否则按照虚假申请信息处理，取消考生本次及以后申报我校的资格。没有参与科研项目此项无需填写。装订提交复印件顺序按照：合同封皮页面、参研人员页面、项目审批页面（需有章）。

6.“授权专利情况”一栏中，只有已经授权的专利可以填写，考生应提供专利的复印件并将本人姓名用彩色记号笔重点标出。只需要提供授权专利证书复印件即可，无需提供专利内容。专利仍在申请过程中或公示期的专利不可填写，无材料证明的内容不可填写，否则按照虚假申请信息处理，取消考生本次及以后申报我校的资格。